

民生天天增利理财产品

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民生天天增利理财产品管理人）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第一章 总则

鉴于甲方设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并承担主会计方责任，同时委托乙方作为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保管人，负责该产品保管专户中资金的清算交收、会计核算、净值计算以及投资合规性的监督。

鉴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已于2017年10月签署了《理财产品资金保管操作备忘录运营总协议》作为运营总协议版本，且甲方设立的理财产品在运营操作流程上无变化，则均以此协议为准。现就T+0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特性及投资范围等内容由甲方和乙方签订备忘录予以明确。

民生天天增利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产品，本理财产品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投资于现金、同业存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衍生品、基金及资管计划等监管认可的金融产品以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在此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仅针对高净值和私银客户）、其它资产或资产组合，进一步提高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银行资管投资的其他品种，经我行有关部门审议批准，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以上投资范围与未来监管新规不一致，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执行。

第二章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总值计算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管理资产的价值，依据资产经估值减去相关费用后确定的净值而计算出的产品净值，是计算投资者收益的基础。

二、估值时点

本产品存续期间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全部资产。

四、估值方法

本产品将根据监管规定，采取的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方法一：

(1) 对于理财产品持有的银行间债券和清算所债券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估值，每日计提债券利息；

(2) 对于理财产品持有的交易所债券，按买入成本估值，每日计提债券利息。

(3) 对于理财产品持有的集合投资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以实际购入成本列示，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估值，实际收到派发股息、红利时计入各项收益。

(4) 对于理财产品持有的基金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增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方法二：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市场公布的估值日中债估值或交易所估值计算；如果没有估值或成交不活跃的，可按照最近市场一次成交价格或按照购买成本进行估值。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5)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估值方法：按照估值日市场报价或按照购买成本进行估值。

(6) 其他资产以能体现其公允价值的方式计算。

方法三：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偏离，管理人如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金额达到监管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对估值对象进行相应调整。

方法四：

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适当估值方法，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基础上，经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后提前进行信息披露；客户不接受的，银行允许客户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及银行要求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该赎回操作不属于违约赎回）。

五、业务处理原则

乙方为产品单独记账核算及估值。

记账原则为交易日记账。

银行结息时，如有差异，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六、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估值数据传递

乙方应定期提供理财产品估值数据以及计算估值数据的相关依据（估值表），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估值表，进行估值数据确认。

2.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甲方、乙方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七、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本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

协商。

八、交易记录、资金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甲方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甲方每日向乙方出具当日所有投资资产的交易单或电子交易数据以供乙方核对及记账。由于甲方未履行交易记录核对义务，造成本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实。

第三章 由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本理财产品的可分配收益按本理财产品份额进行比例分配，以下是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原则：

产品收益按照分配顺序为投资者实际收益、托管费、资产管理部管理费。

托管费为：0.06%/年，托管费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text{年保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E为前一日产品存续规模。保管费自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保管费划付指令，经乙方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给保管人。

投资者实际收益金额，由甲方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资产管理部固定管理费以产品存续规模的0.3%/年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text{年管理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产品存续规模。管理费自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经乙方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给资产管理部指定账户。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如果本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相关费用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并把相关资料发送托管人。

上述由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如有调整，应由甲方出具业务联系单（详见附件一）给乙方，乙方相应调整。

第四章 附则

一、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因资金汇划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产品承担，并随业务发生直接扣收。

二、本操作备忘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页仅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使用，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部门负责人




签署日期：2018年4月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部门负责人


签署日期：2018年4月

附件一：业务联系单

资产管理部业务联系单

致：资产托管部

主题：关于 XX 费率调整的工作联系单

内容和需求：

（仅为模板，无业务内容）

经办：

主管：



X 年 X 月 X 日



